

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【法人範例】

茲同意申請第1020xxxx2號「智慧光及圖」商標(請填在後申請案)，與本公司註冊第1234567號「智慧光科技設計圖」商標並存註冊(請填在先註冊案)。

本公司明瞭經同意並存註冊後，未來本公司申請註冊之商標如與前述申請第1020xxxx2號商標相同或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/服務時，需徵得該商標所有人同意，始可獲准註冊。

立同意書人：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(在先註冊人簽章) (簽章)
代表人：游智慧 (簽章)
統一編號：45879654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○○號○○樓
電話：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公份智
司有慧
印限股

慧游
印智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

註：如非在先註冊案原留存之印章，請填寫下列印章具結書。

印章具結書

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註冊第1234567號商標之商標所有人所有，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：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代表人：游智慧 (簽章)

公份智
司有慧
印限股

慧游
印智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